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以审慎严谨、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完成了 2022 年度相关工作。

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目前，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成员共三名，分别为张粒子女士，许军利先生，余应敏先生。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任期届满，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粒子女士、许军利先生、余应敏先生成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分别来自电力行业、法律合规、会计审计专业领域，具备为公司决策和战略发展提供建议的能力，其工作经历、履职能力、兼职情况、履职年限等均经过董事会提前审核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8 次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 20 次，其中：战略委员会 2 次，提名委员会 3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6 次，审计委员会 9 次。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所有会议。

我们在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中占多数席位并且担任主任委员，在战略委员会中亦有任职，这充分保障了我们的意见和主张能够得到合理落实。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独董姓名	年度任职时间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余应敏	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	18	18	0	0
许军利	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	18	18	0	0
张粒子	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	18	18	0	0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2 年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事前审议了提交董事会的有关议案，对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

持续评估报告》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关于取消转让新源中国 6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〈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《关于为 BWFL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为 ICOL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《关于为 NSHE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共十九个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，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出于权益融资、业务发展、政策执行等需要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四、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

按照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沟通会，深入调研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计划，为后期审议董事会议案做好准备。

年审期间，我们与公司计划财务部、审计部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、内控体系建设、合并报表、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现场沟通和交流，根据实际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

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，提高了年审工作的效率和水平。

五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

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。2022年，我们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从保护投资者的角度出发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进行监督，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对公司治理进行常态监督，督促公司不断提高治理水平。制度建设上，要求公司比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现有制度进行修订、补充，构建完善的制度体系。公司按照上述要求，组织相关部门修订了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管理办法》《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》《内幕信息保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》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制度的部分条款，为公司提高治理水平提供了制度依据。日常经营中，我们和公司保持密切沟通，严格履行重大事项的审批流程，发挥独立董事常态化监督职责。

对关乎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进行重点监督。2022年，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展监督工作，通过对于：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董事的提名任免、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来进行重点监督和指导。

六、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

按照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，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相关资料；在初步审计意见出具后，我们与外部审计师进行现场沟通，听取了年报审计情况的详细汇报；审计委员会审议年报之前，我们再次对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提出了修订意见。我们还听取了公司关于财务经营情况、国内国际业务发展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的了解，为科学决策奠定基础。

七、总结与展望

一年来，我们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时参加了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，利用自身专业优势，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提出了建设性意见，并得到了公司的落实。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勤勉尽职、客观公正，在规范公司关联交易、防范对外担保风险、保证公司合法运营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也对独立董事履职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。

2023 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与公正的精神，按照监管新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，独立客观地参与公司治理，努力维护股东权益，为将国投电力打造成全球信赖的综合能源投资运营商作出一份贡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粒子、许军利、余应敏

2023年4月27日